所 別	
77	1. 臨床學組:
招生名額	A組:2名(贋復牙醫學組、牙髓病學組、牙體復形學組) B組:2名(牙周病學組、兒童牙醫學組、口腔顎面外科學組) C組:1名(齒顎矯正學組) 2.基礎學組:2名
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	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
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	可 (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)
報考資格	臨床學組:  1.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,或已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者。 2.報考臨床學組,需要專科醫師受訓者,需具有牙科PGY結訓資格。 基礎學組: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:  1.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醫、牙、農、理、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或已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(含應屆)。 2.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(詳閱附錄二,簡章第45頁),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。 上述各組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(含)以上,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60%以內者,或GPA3.0以上,或等第B-以上。(若以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五、六款報考者,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)
甄試項目、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	一、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% (一)歷年成績證明 ●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●名次證明書一份(如附件四) (二)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●個人學經歷一份 (三)學術及研究經歷(含過去研究成果等) ●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 (四)推薦函 ●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(五)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●外語能力證明(如:英文檢定證明) ●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影本(報考臨床學組,需要專科醫師受訓者),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切結書
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	二、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%(含英文簡報) ★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: 1.書面審查資料一式乙份 2.研究計畫口頭報告 PPT(10 分鐘)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
面 試 日 期 備 註	111.11.17(週四)  1.牙醫學系碩士班學生有機會前往美國或日本進行暑期短期研習。  2.聯絡電話:(02)2736-1661 分機 5112 林小姐網址:http://dental.tmu.edu.tw